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沈佳蓉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7728

傳真：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01043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類專業加給、主管職務加給及各級學校學術研究加給表等各1份（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3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4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5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6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7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8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9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0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1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2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3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4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5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6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7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8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19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0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1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2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3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4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5.pdf、19320728_11101043651_1_ATTACH26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並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奉總統公布後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


二、有關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於111年1月28日三讀通過，該預算案俟總統公布始完成法定程序。

三、111年度各機關聘用、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9.7元；至原經本府專案核定每點在124.7元以上者，111年度得在每點增加5元之範圍內，另案報府核定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原函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各類專業加給表、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各級學校學術研究加給表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附件）

